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4 月 8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30408-13

臺中地檢署偵辦王牌(ACE)等公司涉嫌洗錢等案件

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臺中地檢署偵辦王牌數位創新公司(即 ACE 王牌交易所,下稱 ACE 公司)及其轉投資之富海數位創新公司(下稱富海公司)涉嫌洗錢等案件,經檢察官偵查終結,認 ACE 公司創辦人即被告潘○○、策略長詹○○、富海公司實際負責人被告許○○及相關公司登記負責人、系統工程師、法遵人員即被告游○○、楊○○、劉○○、呂○○等 7 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前段之主持、參與組織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,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,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明確,向法院提起公訴。

本案經查,被告潘○○等人係以富海公司所創設之「Alfred Wallet」APP(即「阿福錢包」)及銷售「A+Card」虛擬貨幣儲值卡,從事虛擬貨幣線下場外交易之模式,與假投資詐欺集團介接合作;先由詐欺集團在臉書、LINE 等社群軟體創設投資群組鼓吹投資炒熱,佯稱投資虛擬貨幣能夠獲取相當可觀之報酬,可向特定之幣商購買泰達幣,再匯入投資帳戶之指定錢包地址云云,利用民眾對於實體門市購買較具信任感之特性,指定被害人至富海公司旗下經營「阿福錢包」之經銷商實體店面,並由門市人員協助使用「A+Card」虛擬貨幣儲值卡,並將泰達幣儲值進「阿福錢包」內。被告潘○○等人即透過「阿福錢包」託管錢包之運作模式,其幣流移轉無法於區塊鏈公開帳本公開查詢之隱匿性,並利用系統可從後臺直接竄改用戶錢包地址、可控制處分用戶錢包內之虛擬貨幣數量(可擅自轉走被害人的虛擬貨

幣)、司法機關無法調取阿福錢包系統用戶 KYC 資料，而無法循線追查不法金流等特性，協助不法集團進行詐欺洗錢之犯行。嗣因被害人陸續要求提款出金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以下單錯誤、帳戶問題、須再繳付稅金或保證金、違法交易致帳戶遭凍結，需繳付罰款始能出金等理由推託或不予回應，甚而關閉投資網站系統，使被害人無法再行登入投資網站，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。

本署據報後，旋即指派張富鈞檢察官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打詐中心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等單位積極偵辦，並由本署洪佳業、賴謝銓、李濂、屠元駿、戴旻諺 5 名檢察官協助偵查辦理。目前清查之被害人達 162 人，詐騙或洗錢之金額高達新臺幣(下同)3 億 4,236 萬 2,377 元，本署前後發動 7 波搜索，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游○○、詹○○及許○○等 3 名被告獲准。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加重詐欺、洗錢等罪嫌，對 ACE 公司創辦人即被告潘○○等 7 人提起公訴，並請法院審酌本件被害人數高達上百人，被害金額高達 3 億 4000 餘萬元，人數金額均甚鉅，業已嚴重危害社會金融秩序，其犯罪情節實屬重大，惡性重大，請予以從重量刑。另檢察官於偵查中已針對被告 7 人之不法所得，依法聲請法院裁定扣押被告財產，共扣得虛擬貨幣換算約新臺幣 348 萬元、被告等人現值約 2750 萬元之不動產、存款 14 萬餘元、查扣現金 48 萬 5000 元，並於本案提起公訴，同時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被告 7 人之犯罪所得。

本署呼籲，民眾應對網路上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取高額報酬等話術提高警覺，避免遭詐騙所害。針對不法詐騙案件本署亦會持續嚴查厲辦，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。